**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108學年度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三次招考〉**

**壹、 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等有關規定。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8/07/25教育局公告編號144077號。

**貳、 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類別：幼兒園代理教師。

 二、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三、聘期：108年8月30日起至109年7月1日止。(實際期間以本市教育局核定為準。)

 (一) 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酌減或取消。

 (二)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三) 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經教評會決議後，即解聘不任用。

**參、 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公告時間：

|  |  |
| --- | --- |
| 項目 | 日期 |
|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 108年07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至108年08月03日(星期六)下午4時 |
|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 108年08月06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 108年 08月07日(星期三)下午4時 |
|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 108年08月09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08年08月10日(星期六)下午4時 |

二、公告方式：本校網站(http://www.ace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http://www.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index.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 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三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aces.tn.edu.tw/)公告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http://www.tn.edu.tw)。

|  |  |
| --- | --- |
| 項目 | 日期 |
|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 108年07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時至108年08月03日(星期六)下午4時 (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 108年08月06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08年08月07日(星期三)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 108年08月09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08年08月10日(星期六)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二、報名地點：安慶國小附設幼兒園

 電話：06-2460334#1732 校址：709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703巷80號

三、聯絡人：幼兒園紀淑雯老師

四、應繳交文件：【(一)~(三)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

 (一）報名表1份

（二）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五）**臺南市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第一次招考報名者需繳交影本)**

（六）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大小5頁以內）

（七）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五、報名方式：

 (一)請務必先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index.aspx)登錄資料。

 (二)於上開報名時間內檢同書面資料、相關證件親送(請配合本校上班時間)，或掛號寄達本校教務處(採本方式者甄選當日檢查正本)。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  |  |
| --- | --- |
| 第1次報名資格 | 臺南市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後用名冊資格 |
| 第2次報名資格 | 臺南市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後用名冊資格或幼兒園合格教師證者 |
| 第3次報名資格 | 臺南市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後用名冊資格或幼兒園合格教師證者或教保員資格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陸、甄選日期與地點**

一、日期：

|  |  |
| --- | --- |
| 項目 | 日期 |
|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8年8月5日(一)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40分至教務處報到) |
|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8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40分至教務處報到) |
|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8年8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40分至教務處報到) |

二、應試人員請依上開時間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一)範圍：幼兒園統整課程(主題自訂，教材、教具請自備)，報到時繳交教學活動設計一式五份。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

 (一)範圍：幼兒教育及行政相關問題、教育專業知能及教學理念、實務和專長、口語表達能力等。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三、於試教完竣後隨即舉行口試。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8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1. 甄選結果公告：

|  |  |
| --- | --- |
|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8年08月05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http:// www.aces.tn.edu.tw/)及臺南市教育資訊中心網站(http://www.tn.edu.tw/)，並通知甄選結果名單內之人員，統一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時間詳見甄選結果公告)。 |
|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8年08月08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http:// www.aces.tn.edu.tw/)及臺南市教育資訊中心網站(http://www.tn.edu.tw/)，並通知甄選結果名單內之人員，統一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時間詳見甄選結果公告)。 |
|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8年08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http:// www.aces.tn.edu.tw/)及臺南市教育資訊中心網站(http://www.tn.edu.tw/)，並通知甄選結果名單內之人員，統一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時間詳見甄選結果公告)。 |

1. 成績通知：甄選當日下午4時以前以電話通知正(備)取人員(正取人員請於隔日上午8時前至教務處報到並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如遇正取人員逾時未到校，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2. 錄取名單公告：

 (一)符合甄選結果名單內之人員，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公告錄取名單。

 (二)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依學校通知時間為主)。

二、成績複查：

 (一)時間

|  |  |
| --- | --- |
| 項目 | 時間 |
|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 108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 |
|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 108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 |
|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 108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報到：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請於108年8月6日上午8時至教務處報到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向人事室報到、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請於108年8月9日上午8時至教務處報到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向人事室報到、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8月13日上午8時至教務處報到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向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aces.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2460334#1732 (幼兒園) 信箱：tnchis@tn.edu.tw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460334#1732 (幼兒園)

七、考試相關事項：06-2460334#1732 (幼兒園)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108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學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姓　名 |  |  性 別 | □男　 □女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年 齡 |  歲 |
| 通訊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住家: |
| 應徵類別 | 幼兒園代理教師 |
| 教師證 | 類別： | 登記年月：證書字號： |
| 學歷 | 1 大學 　 學院 系 |
|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
| 簡要自述 |  |

|  |  |  |  |  |
| --- | --- | --- | --- | --- |
| 年資(經歷) | 編號 | 服務學校 | 任職期間 | 合計 |
| 1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計 年 月 |
| 2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計 年 月 |
| 3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計 年 月 |
| 4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計 年 月 |
| 5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計 年 月 |
| 重要獎勵事蹟(條列) |   |
| 申請人切結簽章 |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
| 證 件 名 稱 【由學校人員查填】 | 項目 | 文件名稱 |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 備 註 |
| 1 | 報名表1份 | □ 有 □ 無 |  |
| 2 |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 有 □ 無 |  |
| 3 |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 有 □ 無 |  |
| 4 |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 有 □ 無 |  |
| 5 | 臺南市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 |  □ 有 □ 無 |  |
| 6 |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大小5頁以內） |  □ 有 □ 無 |  |
| 7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  □ 有 □ 無 |  |
|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資格不符 | 審查人 |  |

委 託 書

**附件2**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安慶國民

小學108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附件3**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108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108年8月30日至109年

7月1日(實際期間以本市教育局核定為準。)，經錄取報到後，需

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